

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元(新臺幣)

	使用費			保證金
	上午時段	下午時段	晚間時段	
二千平方公尺以下	一千元	一千五百元	二千元	五千元
二千至四千平方公尺	二千元	三千元	四千元	一萬元
四千平方公尺以上	四千元	五千元	五千五百元	一萬五千元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每日使用時段區分為：上午時段（八時至十三時）、下午時段（十三時至十八時）及晚間時段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）等三時段。</p> <p>二、申請使用時段如跨越二時段且使用時間未逾四小時者，得經管理機關同意，取使用費金額價高之時段收費，使用時間不受備註一所定使用時段之限制。</p> <p>三、公園場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公園場地面積二分之一。但申請人為行政機關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水電費：每時段新臺幣五百元。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本收費基準表不適用於短期市集。</p>				